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2018-051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2018-052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